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农产品）罚〔2026〕2号

当事人：陈 ，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1983年
月 日，身份证号码：13018219 ，工作单位和职务：农户
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 村 街
号 联系电话：130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经本机
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7月27日，本机关接到德州市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移送函（德城市监案移〔2026〕HM-062号）德州市德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德城市监协调〔2026〕HM-062号），
移送函显示：“德州市德城区杨安黑马专业蔬菜水果批发部涉嫌
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一案中，因2026年5月平原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对平原县希望商贸中心销售的‘韭菜’进行抽检，
其销售的‘韭菜’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以上批次的‘韭
菜’是平原县希望商贸中心从德州市德城区杨安黑马专业蔬菜水
果批发部购进，德州市德城区杨安黑马专业蔬菜水果批发部是从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 村陈 处购买。”7月28日
执法人员赶到常安镇 村，见到当事人，经执法人员初步调查，
当事人于2026年5月27日曾向德州市德城区杨安黑马专业蔬菜
水果批发部销售韭菜，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证，当
日依法立案调查，7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
问笔录》自此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 2026 年在藁城区常安镇 三村自家承包地地头种植过韭菜，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 0.6 元/千克的价格向德州市德城区杨安黑马专业蔬菜水果批发部销售了自己种植收获的韭菜 20 千克，该批次韭菜被德州市德城区杨安黑马专业蔬菜水果批发部转售到平原县希望商贸中心，被平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编号为 NO: BGZF20260529-172 的检验报告分别显示，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注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韭菜为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当事人对来源于自己种植销售的韭菜的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当事人所销售韭菜无法追回并已停止种植韭菜，未收到不良反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居民身份证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身份；

二、德州市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原件 1 份（附件包括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销货证明复印件、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给德州市德城区杨安黑马专业蔬菜水果批发部的韭菜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事实。

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张，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韭菜的来源为自己种植收获、销售，数量为 20 千克、违法所得为 12 元、货值金额为 12 元（0.6 元/千克×20 千克=12 元），所销售韭菜无法追回并已停止种植韭菜，未收到不良反馈。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石家庄市藁城



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农产品)罚告听(2026)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十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序号7中适用条件为“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未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未造



成后果的”，裁量幅度为“严重”，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3500 元以上 43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
2. 罚款人民币 36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13日

